

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安全中心食品安全實驗室
試驗報告

71001台南市永康區中正路301號 電話: (06)2536789

隆泰茶業股份有限公司
551南投縣名間鄉名松路一段156-1號

序號:92227
樣品編號:PEC2026D1559

樣品名稱:梔子烏龍茶
製造日期:20260423
有效日期/批號:20290423 / 1150423
申請單位:隆泰茶業股份有限公司
申請單位地址:551南投縣名間鄉名松路一段156-1號
生產製造/供應商:隆泰茶業股份有限公司

樣品性狀:如照片
接收日期:2026-04-24
測試日期:2026-04-24
報告發行日期:2026-05-04

測試項目	測試結果	測試方法	臺灣容許量	定量/偵測極限	執行實驗室
極性農藥及其代謝物多重殘留	未檢出	自訂方法(文件編號:56-03-0205-036) 參考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—極性農藥及其代謝物多重殘留分析方法(TFDAP0006.01)		如附件1	食品安全實驗室
殘留農藥(410項)	Tolfenpyrad 脫芬瑞 0.06 ppm	衛生福利部111年8月17日衛授食字第1111901537號公告修正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—多重殘留分析方法(五)(MOHWP0055.05)	10.0	如附件2	食品安全實驗室
	Cyantranilip role 賽安勃 0.06 ppm	同上	1.5	同上	同上

—以下空白—



備註:

- 1.本檢驗報告僅對該檢驗樣品負責;送檢單位接獲分析結果後,一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,所留樣品將廢棄。
- 2.若該測試項目屬於定量分析則以「定量極限」表示;若該測試項目屬於定性分析則以「偵測極限」表示。
- 3.低於定量極限/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「未檢出」或「陰性」表示;多重藥物殘留測試結果僅列出檢出項目,其餘測試項目及定量極限分別詳列於附件中。
- 4.本報告純屬通知用途,不得轉做廣告、商業推銷或其他用途;本報告不得分離,分離使用無效。
- 5.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檢驗結果,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。

報告簽署人

顏安棟

